

证券代码：430748

证券简称：恒均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均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均科技挂牌后共实施四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3年11月17日，恒均科技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和《关于授权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事宜》等议案，恒均科技挂牌同时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0元，募集资金5,700,000.00元。2014年4月2日，恒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110001号】验证。2014年4月30日，恒均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恒均科技挂牌同时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000股。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限售

1,500,000股和不予限售2,300,000股。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4年7月3日，恒均科技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0元，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2014年7月16日，恒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 [2014]31110003号】验证。2014年8月19日，恒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0,000,000股。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4年10月31日，恒均科技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0元，募集资金700,000.00元。2014年11月17日，恒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 [2014]31110004号】验证。2015年1月26日，恒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股，其中：限售525,000股，不予限售175,000股。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

2022年10月17日，恒均科技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80元，募集资金78,820,000.00元。2022年11月14日，恒均科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函【2022】3406号《关于对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28,150,000股。截至2022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8,820,000.0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28,150,000股。2022年11

月25日，恒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855号】验证。2022年12月20日，恒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50,000股，其中：限售13,762,500股，不予限售14,387,500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立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年10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恒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繁昌支行开立专户（账号：934001010039715700）。2022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繁昌支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完成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8,820,000.00元，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关联方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为人民币38,82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78,979,780.09元，计息159,780.09元，结余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总额(1)	截至2023.12.31累计使用金额(2)	截至2023.12.31使用进度(3)=(2)/(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40,159,780.09	100.40%
其他用途	38,820,000.00	38,820,000.00	100.00%
合计	78,820,000.00	78,979,780.09	100.20%

注：其他用途为偿还关联方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40,000,000元，用于偿还关联方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为人民币38,820,0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验资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恒均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恒均科技无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